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 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1,797,432,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7,974,32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7,43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169,690.2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0,262,309.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2-3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时，为便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公司旗下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对应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900001104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2000725374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中信证券同意后，公司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公司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中信证券。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元、赵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7、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按照公司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公司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募集资金开户行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募集资金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开户行、中信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2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17,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8%；董事刘彬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0%；董事、副总经理陈仕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2%；副总经理周小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刘烽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54,28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

2、刘彬彬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21,75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

3、陈仕恭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26,32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

4、周小兵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12,55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17,120	0.88%	IPO 前取得：3,007,12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10,000 股
刘彬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7,000	0.20%	其他方式取得：887,000 股
陈仕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5,300	0.12%	其他方式取得：505,300 股
周小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200	0.10%	其他方式取得：450,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烽	不超过：954,280 股	不超过：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54,280 股	2024/6/13 -2024/9/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或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刘彬彬	不超过：221,750 股	不超过：0.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1,750 股	2024/6/13 -2024/9/1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仕恭	不超过：126,325 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6,325 股	2024/6/13 -2024/9/1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周小兵	不超过：112,550 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2,550 股	2024/6/13 -2024/9/1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以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一）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刘烽先生在公司上市前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刘烽先生、刘彬彬女士、陈仕恭先生、周小兵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将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25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进出口”）。得邦进出口是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得邦进出口提供人民币 5,5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得邦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73,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得邦进出口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89.88%，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得邦进出口因经营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东阳市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投资、代客资金交易业务及授信批复的短期信用业务。授信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止。

公司为得邦进出口在农行东阳市支行的前述业务提供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与农行东阳市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和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得邦进出口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和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已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将浙江得邦车用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车用”）的担保额度 3,000 万元调剂至得邦进出口。调剂完成后，公司对得邦车用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得邦进出口的担保余额为 67,5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5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得邦进出口的担保余额为 73,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89.88%	67,500	5,500	1.55%	3 年	否	否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054226582D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倪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得邦进出口资产总额 229,233.37 万元，负债总额 206,025.72 万元，净资产 23,207.65 万元，营业收入 302,193.84 万元，净利润 5,049.72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得邦进出口资产总额 210,795.24 万元，负债总额 183,138.17 万元，净资产 27,657.07 万元，营业收入 66,142.12 万元，净利润 4,488.02 万元（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保证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5,500 万元

（四）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得邦进出口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得邦进出口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预计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 16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13,000 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10%、31.85%。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额度为 16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113,000 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10%、31.85%。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108,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4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919,463,95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9,396,302.5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原则为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期权自主行权期间，激励对象将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7 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19,463,9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4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0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1*****417	柯尊洪
3.	01*****461	柯潇
4.	01*****258	钟建荣
5.	01*****750	钟建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期权自主行权期间，激励对象将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7 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108 号

咨询联系人：邓康

咨询电话：028-87502055

传真电话：028-8751395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0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41.70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4.1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 年 4 月 29 日

2、授予数量：141.70 万股

3、授予人数：154 人

4、授予价格：4.16 元/股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实际向 1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文艺	董事、副总经理	4.5	3.18%	0.01%
2	向希	财务总监	3.2	2.26%	0.01%
3	王堰川	董事会秘书	3.2	2.26%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51 人）			130.80	92.31%	0.36%
总计			141.70	100.00%	0.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 154 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 14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 154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5,894,72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2795 号）。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141.70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417,000	1,417,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111,655	-1,417,000	358,694,655
总计	360,111,655	0	360,111,655

七、本次筹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14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 562.55 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141.70	562.55	218.77	215.64	103.13	25.00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回购股份 7,758,700 股，占本次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449,043,052 股的 1.73%。

2、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7,758,700 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一、本次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情况简述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了公司股份 7,758,7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3%，最高成交价为 6.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28 元/股，成交金额为 48,396,390.66 元。上述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为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注销上述已回购 7,758,700 股股份。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7,758,700 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79,909	5.56	-	24,979,909	5.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063,143	94.44	-7,758,700	416,304,443	94.34
股份总数	449,043,052	100.00	-7,758,700	441,284,352	100.00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股本总额（股）	2023 年度（元/股）
本次回购前基本每股收益	449,043,052	-0.08
本次回购后基本每股收益	441,284,352	-0.08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6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13:00-14: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4-014）。

2024 年 5 月 21 日 13:00-14:00，公司总经理余恒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洁芬女士、财务总监项红日先生、独立董事于友达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 1：请问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

答：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8,883.54 万元，同比下降 11.08%；实现供热总量 272.65 万吨，同比增长 4.08%，实现上网电量 42,549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37%，营收下降的原因是 2023 年度蒸汽销售价格下调，因煤炭采购价格下降，根据公司煤汽联动的价格调整机制下调了蒸汽销售价格；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3,581.31 万元，同比下降 0.90%；实现归母扣非净利润 12,087.45 万元，同比下降 5.79%。2024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425.45 万元，同比下降 4.35%，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497.33 万元，同比下降 7.11%，营业收入与利润下降主要由于恒鑫电力老厂停产，新项目“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已进入试运行阶段，尚未实现完全正常运行，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待正常运行供汽与上网电量会逐步恢复并增加，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截止目前，国内经济复苏势头良好，园区内企业蒸汽需求量旺盛，这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问题 2：请问公司上市以来为回馈投资者做了哪些？

答：公司上市以来一直秉持积极回馈投资者的基本理念，在积极先做强再做大公司的同时维持较高额度的现金分红，切实提高投资者的回报。公司上市以来累计